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資訊

公告依據及文號

- 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辦理
- 108年10月25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267584B號

公開展覽期間

- 108年10月2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

公開展覽方式

- 書面：
公告於本府服務中心、本府都市發展處及本市七區公所公告欄
- 網路：
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https://urban.klcg.gov.tw>)
基隆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www.rayi.url.tw/klcg/NEWS.aspx>)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場次	地點	時間
信義區	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11/1 (五) 16:30
中山區	中山區協和里里民活動中心	11/2 (六) 10:00
仁愛區	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禮堂	11/2 (六) 14:00
暖暖區	暖暖區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11/3 (日) 10:00
安樂區	安樂區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11/3 (日) 14:00
七堵區	七堵區正光里活動中心	11/10 (日) 14:00
中正區	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	11/13 (三) 10:00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簡報大綱

- 壹、國土計畫概要
-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 參、資訊及意見表達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民國10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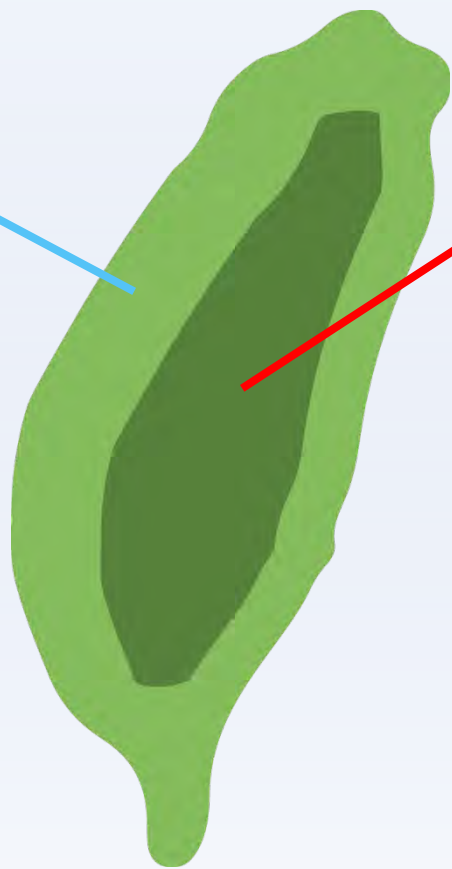
壹、國土計畫概要

用一句話說明國土計畫

界定土地開發之適宜性，為國土開發最高指導原則

保育不適宜發展區，並將生活需求配置於適宜發展區內

○ 適宜開發



需要保護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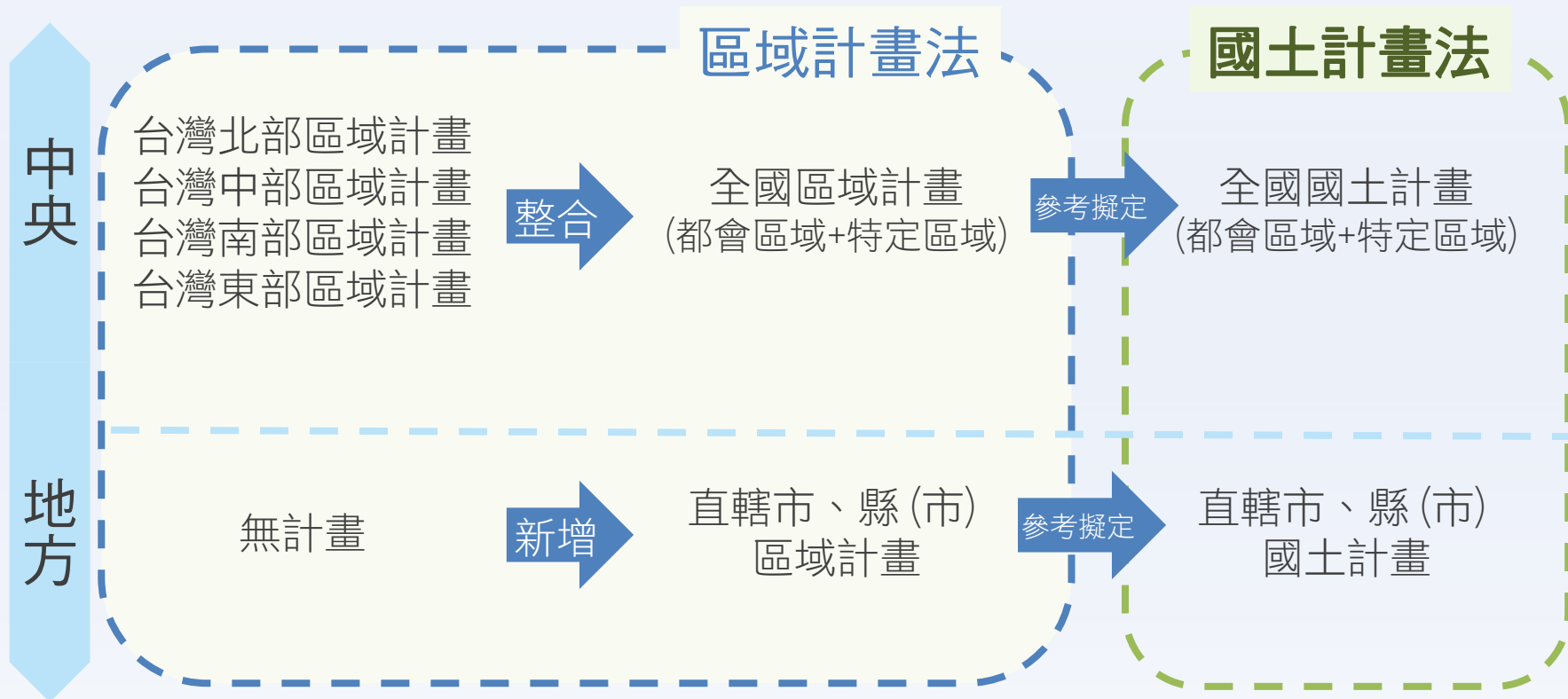
壹、國土計畫概要

國土計畫的前世今生

過去

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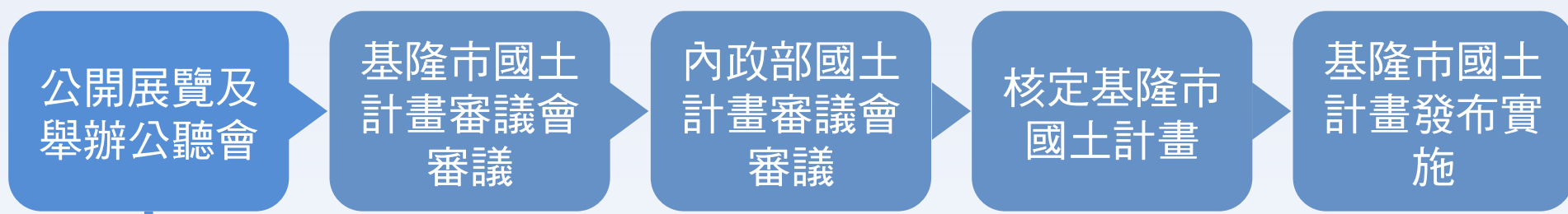
未來





壹、國土計畫概要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108.10.28起公展30日，辦理7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基隆市國土計畫重要參考





壹、國土計畫概要

國土計畫子法進度

項次	相關子法規名稱	預計完成時程	項次	相關子法規名稱	預計完成時程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年05月17日施行 108年02月21日修正	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年05月30日發布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年03月10日施行	13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109年12月31日
3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年02月08日發布	14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109年12月31日
4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年02月08日發布	15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年12月31日
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年07月20日發布	16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年12月31日
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	108年12月31日	17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110年06月30日
7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108年12月31日	18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109年12月31日
8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	108年12月31日	19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110年06月30日
9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年6月14日發布	20	造地施工辦法	108年12月31日
1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08年03月28日發布	2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08年12月31日
11	國土利用監測辦法	108年03月28日發布	2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0年06月30日

■ 已完成子法





壹、國土計畫概要



國土計畫5大重點

1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2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3 推動國土保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4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5 保障民眾既有權力，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壹、國土計畫概要

重點1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國土計畫法

法源依據，規定中央、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計畫時程等

法令規定

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空間發展、成長管理、部門空間、防災、氣候調適策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中央、地方政府應辦及實施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策略指導

都會區域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

縣市國土計畫

本階段

縣市空間發展、成長管理、部門空間、防災、氣候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計畫指導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實施管制。





壹、國土計畫概要

重點2-1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現行

都市計畫地區



非都市地區

11種分區

- 鄉村區 工業區 河川區
- 風景區 森林區 海域區
-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依中央訂定劃設原則進行分區劃設

未來

國土四大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管分區不管使用地

區域計畫19種使用地

甲建	乙建	丙建	農牧	窯業
遊憩	生態保護		國土保安	
特定目的事業			礦業	鹽業
交通	海域	水利	林業	殯葬
丁建	養殖	古蹟保存		

直接對轉

國土計畫23種使用地(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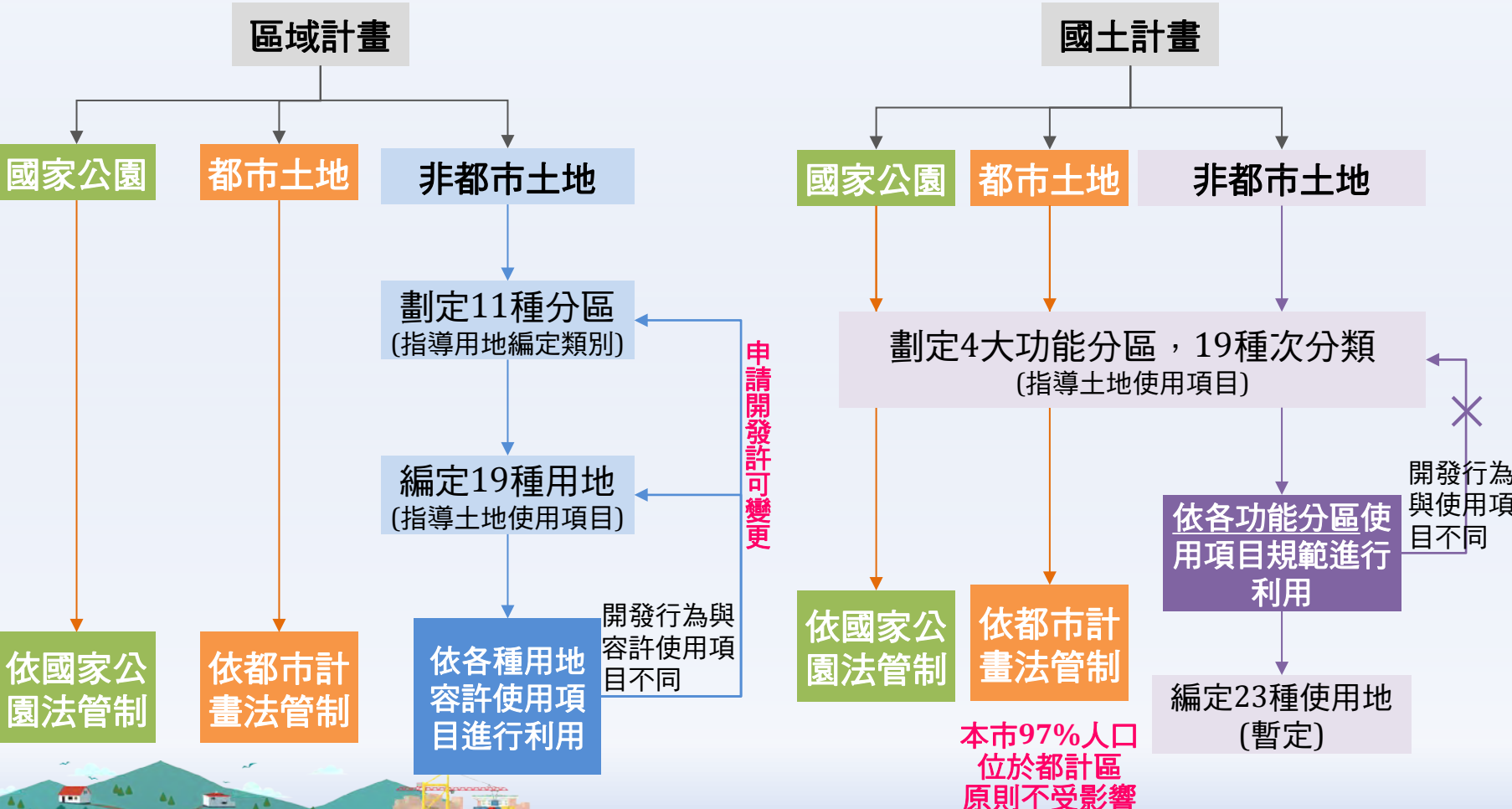
建築	產業	交通	林業	遊憩
能源	殯葬	水利	礦石	宗教
養殖	海域	機關	文教	特定
環保	農業生產		文化資產保存	
生態保護		農業設施		國土保安
衛生及福利			暫未編定	



壹、國土計畫概要

重點2-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機制

- 由現行區域計畫「開發許可」轉變為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
- 未來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管分區，不管用地」
- 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既有都市計畫管制，原則不受影響。





壹、國土計畫概要

重點2-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機制

土地項目表 (73大項314細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6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7	土石採取	採取土石	×	○								×	×	○	○	×	×						×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8月版){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中}





重點3 推動國土保育復育工作

➤ 因應環境變遷，國土計畫將劃定出必須維護的區域，以保護國民與其他珍貴資源。

哪些土地區要維護呢？

第一類



自然環境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區域或棲息環境



森林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原始林地



海岸資源

保育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水源

水質水量保護區
流域治理水系

第二類



易致災

水域周邊易致災地區
地質脆弱或坡頂特殊地區



森林

實驗林園
森林遊樂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

第四類



都市計畫區

符合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重點4&5 加強維護國民權益

知的權利



擬定前廣尋意見



擬定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審議中陳述意見或旁聽



資訊公開廣泛周知
定期公告國土白皮書

補償制度



原為可發展土地



被劃為不適宜發展土地
且不適合興蓋建築



政府單位
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補償人民土地發展權力

檢舉制度



違反功能分區使用
視情節輕重按實處罰



提供檢舉獎勵
共同監督土地使用





國土計畫變與不變

不變 改變

- 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不變
Ex: 居住、農作權利
-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維持
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限制
- 違規使用應負擔義務不變
無法就地合法

- 增加民眾監督制度
民眾可檢舉違規使用
- 強化民眾參與
容納民眾意見
- 補償制度建立
補償人民土地發展權力
- 開發方式改變
分區原則下申請使用許可
- 土地身份改變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訂定適地原則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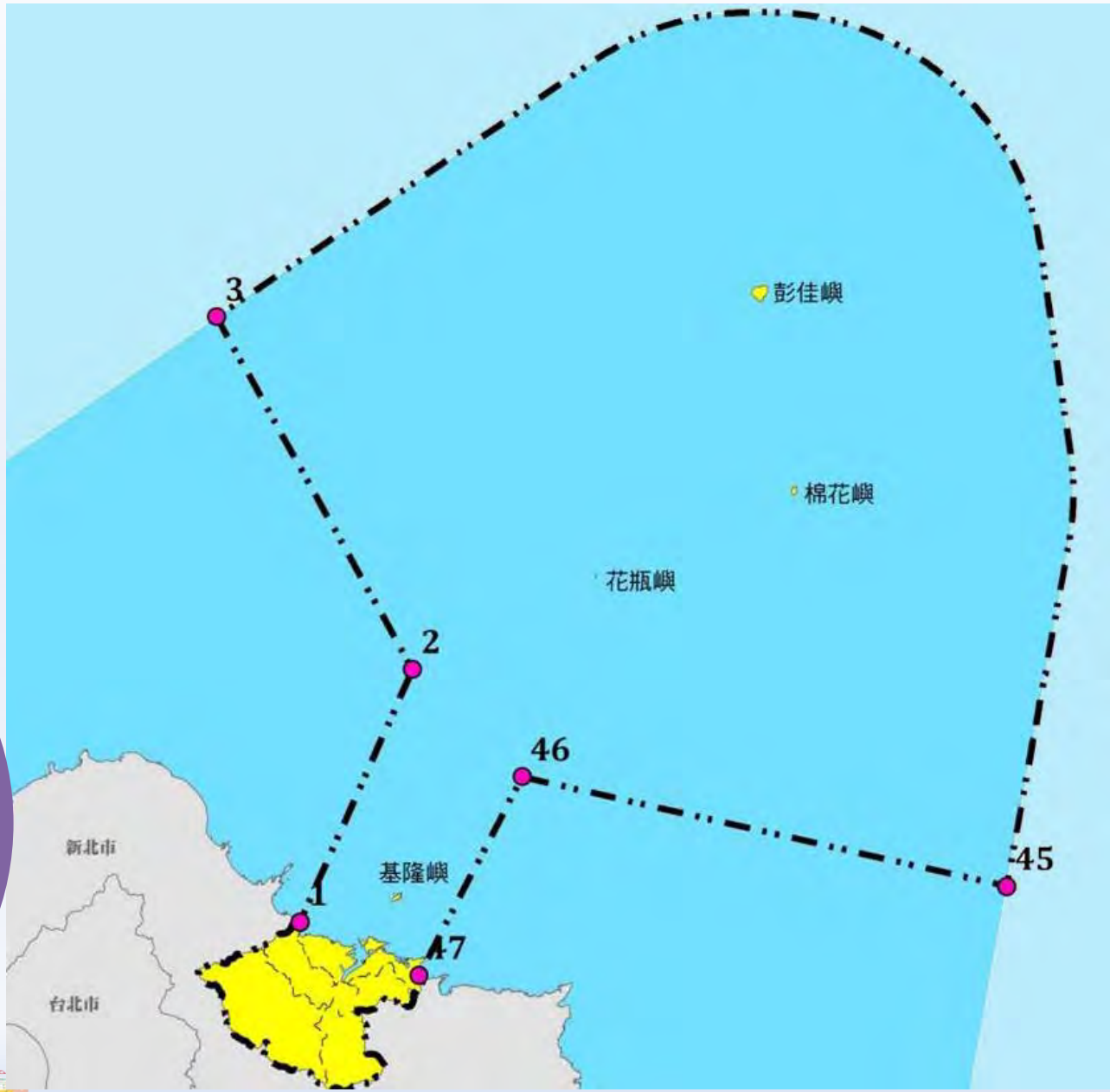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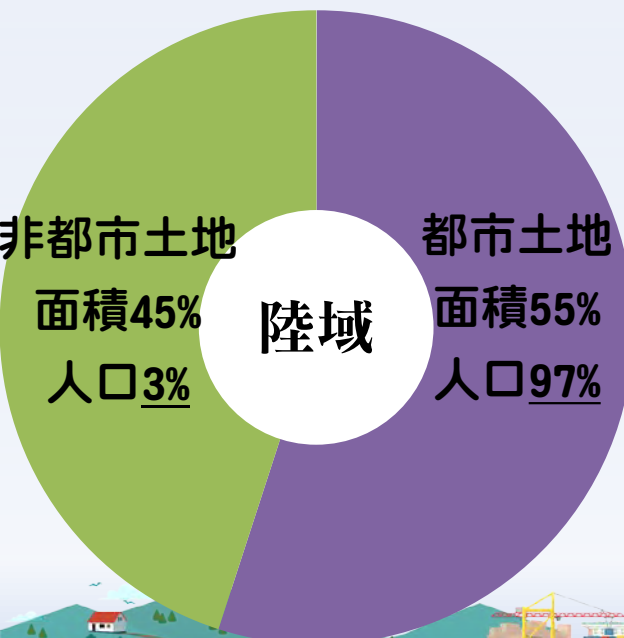
- 陸域面積：約132.76km²
- 海域面積：約3,578.46km²

計畫年期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計畫年期民國125年

計畫人口

- 計畫人口設定為38~4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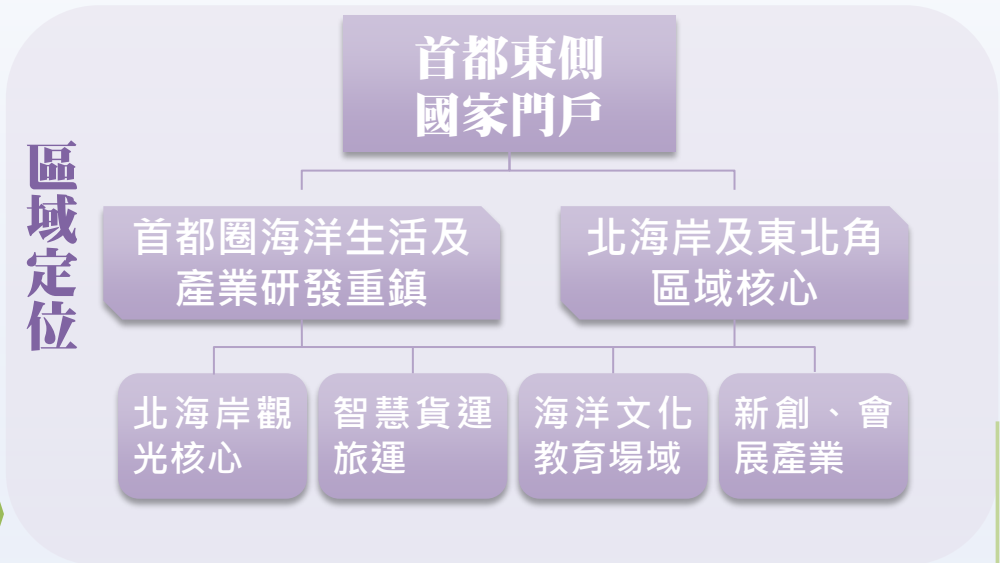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空間發展策略

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
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

2
機能定位



3
面向策略



- 天然災害
- 海域
- 自然生態
- 國土復育及保育
- 自然資源
- 鄉村
- 文化景觀
- 產業

計畫目標

空間機能定位

策略方案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區域發展定位—首都東側門戶

- 強化港灣城市角色，提供智慧化之貨旅運機能及產業、營造觀光休憩場域、實踐海洋文化教育、積極引入新創及會展產業等機能，並以「一個核心、兩個翅膀」概念連結北海岸、東北角遊憩資源及「河谷廊帶」吸收首都發展動能，吸引新創、高值產業進駐。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空間發展架構－宜居新創山海城

- 藉由積極改善市港環境、適當活化河谷廊帶及港灣周邊地區，導入新興產業發展極，同時透過山海景觀營造與保護，再現基隆特色與丰采。
- 以三大次分區、四條發展軸，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布局。

海灣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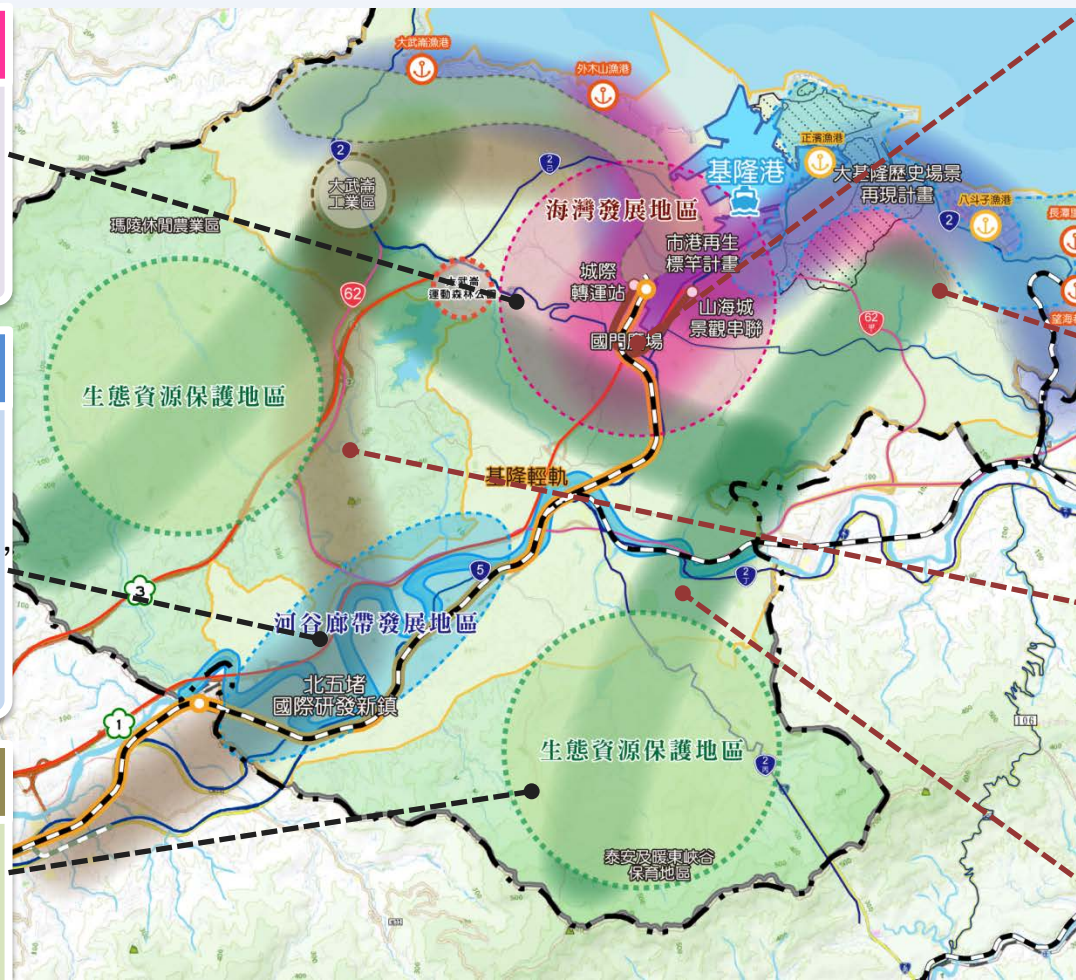
透過市港合作創造多元使用，並利用港埠轉型發展及導入新興高值產業進駐

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透過區位優勢連結首都圈，積極引入輕軌建設及重大產業建設，強化本市發展動能，扮演北臺首都圈之產業發展腹地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以既有休閒產業及山林遊憩資源打造本市生態綠廊及山林空間



市港共生U軸

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實踐重大建設，改善遊憩場域營造國門意象

觀光遊憩M軸

以郵輪旅客為發展契機，結合北海岸、東北角觀光廊帶及歷史場景計畫，打造山海遊憩文化港都

產業發展S軸

連結西岸貨櫃物流區、大武崙工業區、河谷廊帶與汐止、南港、內湖園區

生態綠肺H軸

積極維護本市自然環境棲地及限制坡地開發，營造都市微氣候與生態廊道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城鄉發展區位及建議

既有發展地區

包含基隆市都市計畫、
鄉村區及開發許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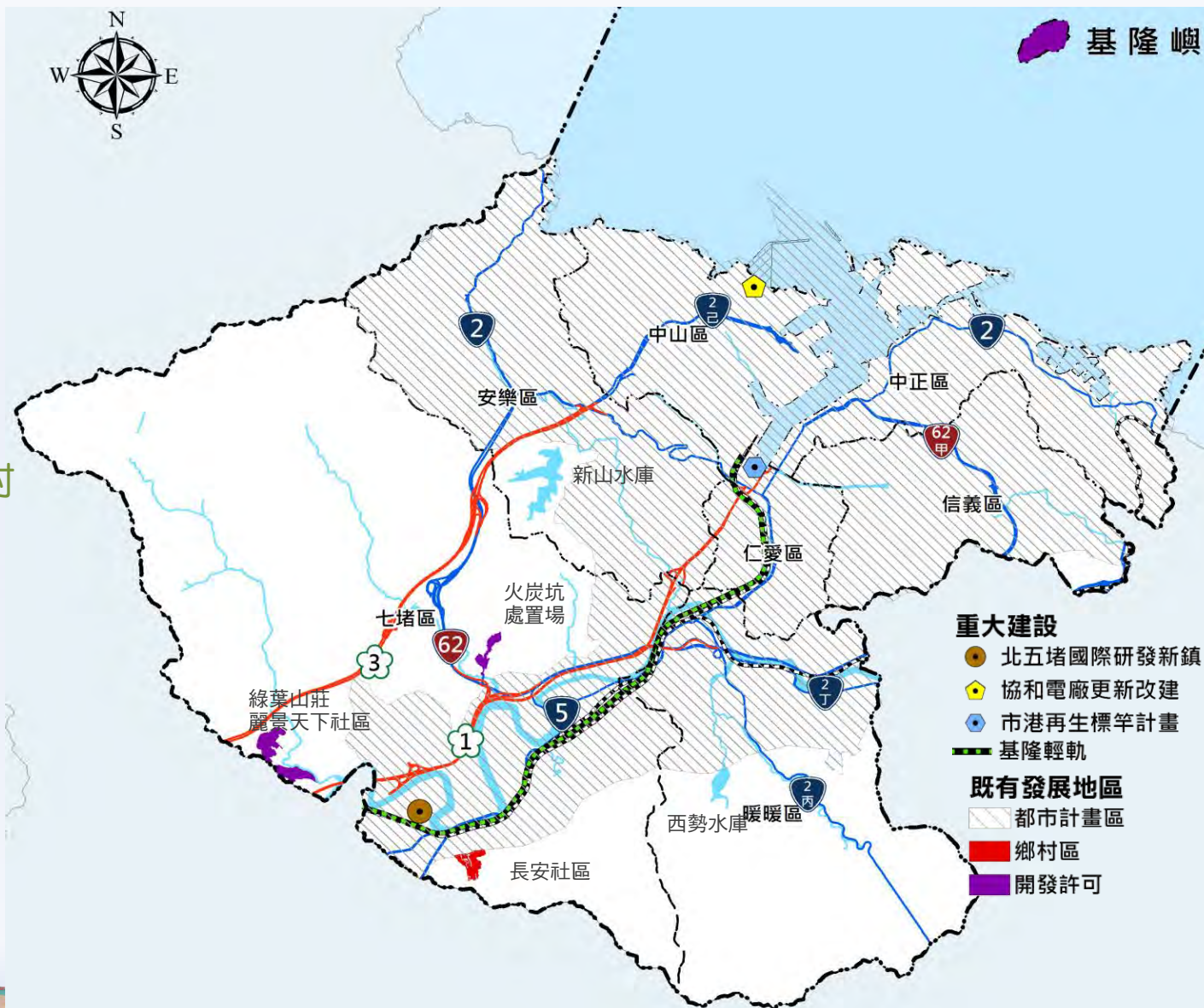
提高生活品質
資源集約利用

- ◆ 都計區細部計畫整併
- ◆ 都計區計畫人口修正
- ◆ 高坡度之發展用地檢討
- ◆ 完善容積調配機制

重大建設區位

基隆輕軌、市港再生、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等
重大建設計畫

依循政策
指示為原則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概述

- 維護與友善利用維持農林生產環境，提高一級產業發展價值

- 保護優良自然景觀與資源，創造永續發展可能性，包含本市新山、西勢水庫及相關水質保護區等

- 導引都市緊湊發展，善用有限空間創造高度價值，本市主要發展區位（都計區），依既有專法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宜維護及保護地區指認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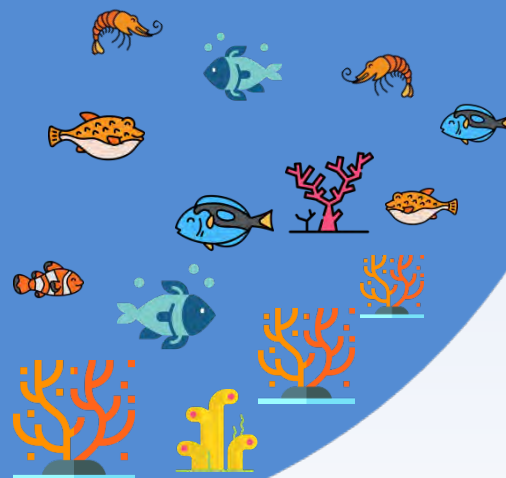
明確界定未來本市
適宜發展區位



海洋資源地區

依中央法規及
原則劃設辦理

- 明確保護保育海洋資源標的及區位
- 配合中央法令規定申請利用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



強調國土保育及保安及環境永續發展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亟需保護並維護
之自然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保安林、公有森林區

水庫蓄水範圍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
離內之地區

中央管河川-基隆河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地區
(基隆市暫無)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資源保護、保育緩衝區域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土石流潛勢溪流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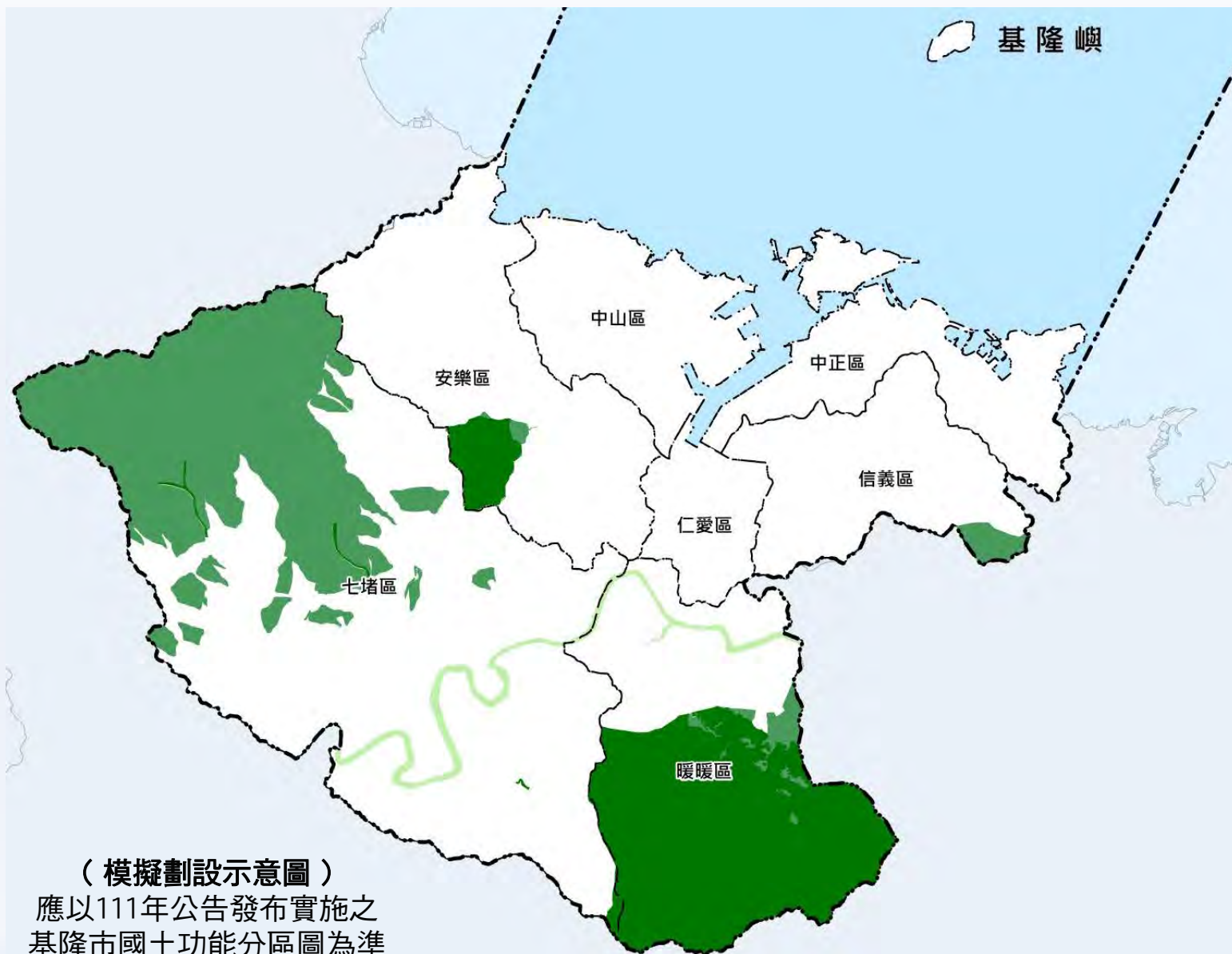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類條件之都市計畫
內河川廊道之保護或
保育相關分區

中央管河川-基隆河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國保1

主要分布於新山、西勢水庫，及其相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供自然資源體驗、必要性公共設施、既有合法建築使用

國保2

主要分布於七堵區境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供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自然資源體驗、一般公共設施、既有合法建築使用

國保4

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內基隆河河川範圍

依都市計畫管制

(模擬劃設示意圖)

應以111年公告發布實施之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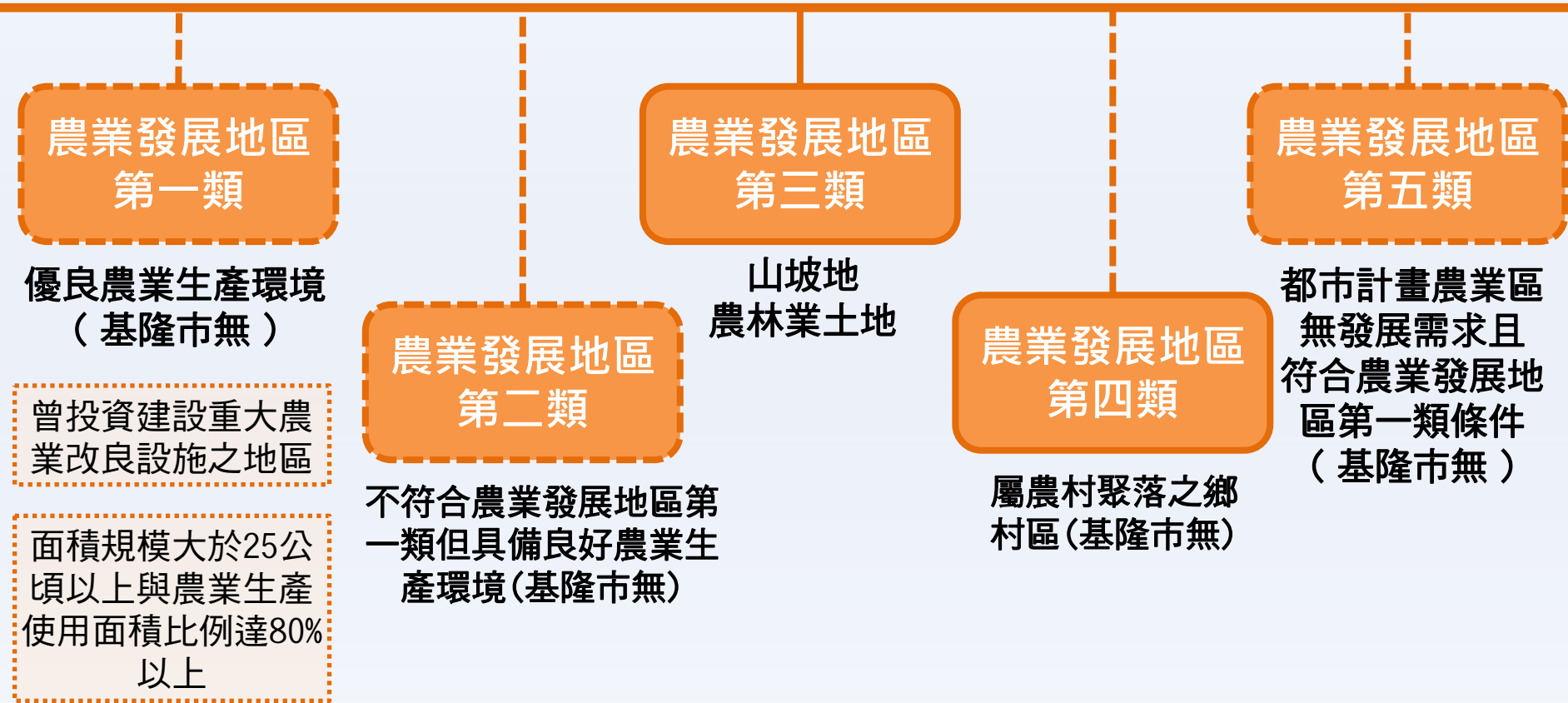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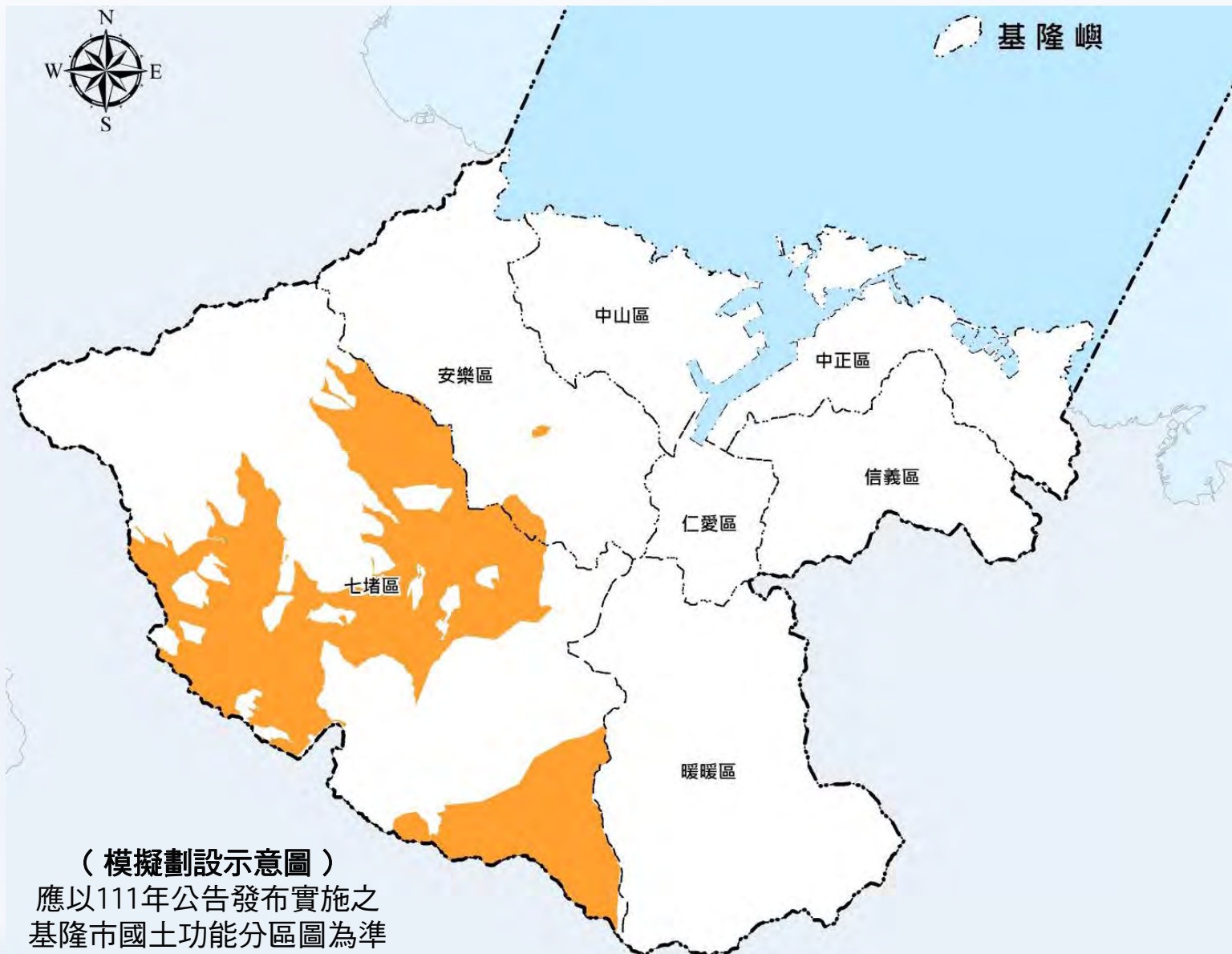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安全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農發三

主要分布於七堵區山坡地農、林土地

供坡地農業生產、必要產製儲銷設施、營林必要之設施之使用

(模擬劃設示意圖)

應以111年公告發布實施之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劃設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生活環境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保4、農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非土地特定專用區
(具城鄉性質)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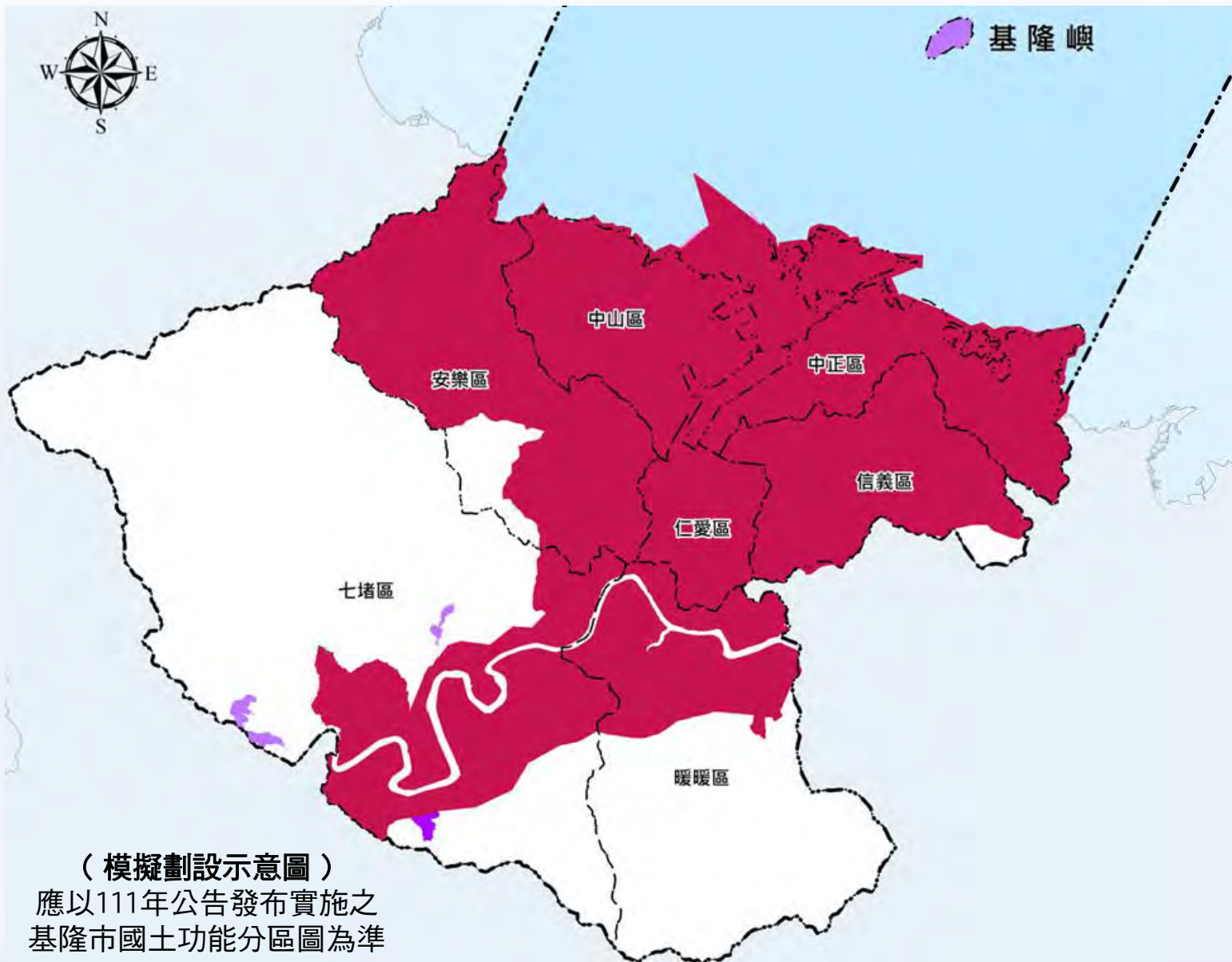
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基隆市無)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城1

基隆市都市計畫區範圍（不含基隆河川）

城2-1

七堵區長安社區
供住商、產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

城2-2

基隆嶼、七堵區火炭坑處置場、麗景天下、綠葉山莊社區
依原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城2-3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範圍

（模擬劃設示意圖）
應以111年公告發布實施之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劃設

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建立使用秩序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海域各類保護、
育、留、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海域重大建設
(基隆市暫無)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具排他性之海域

港區範圍

海底纜線或管道
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具相容性之海域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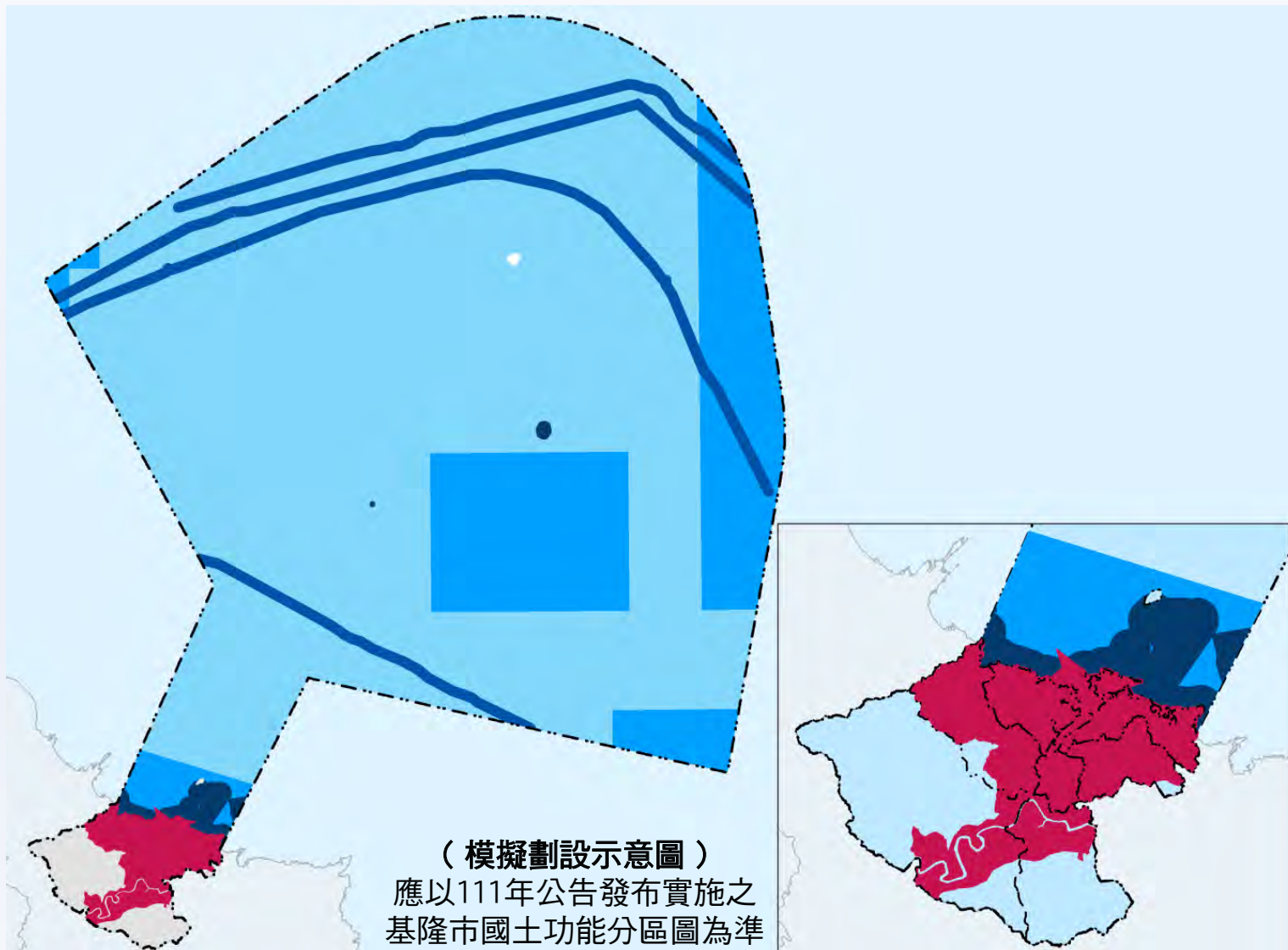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
使用之海域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海1-1

主要為沿岸之**海**
域保育區

海1-2

主要為離岸**海底**
纜線或管道

海2

主要為沿岸**漁業**
權及離岸軍事相
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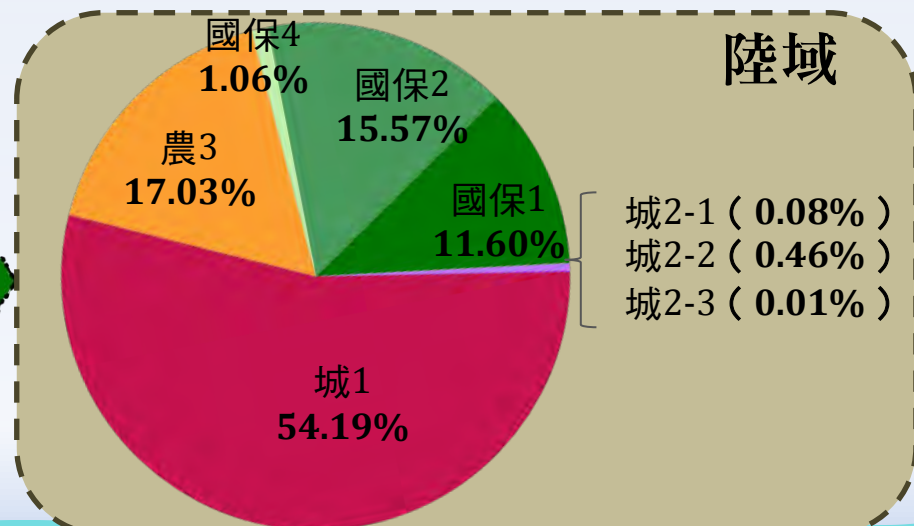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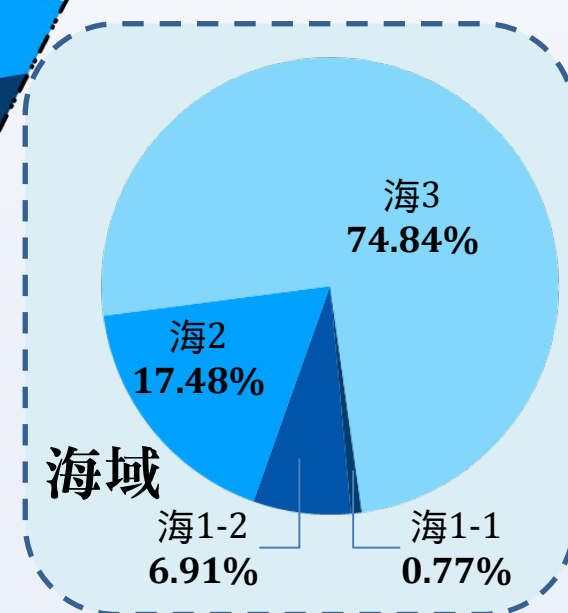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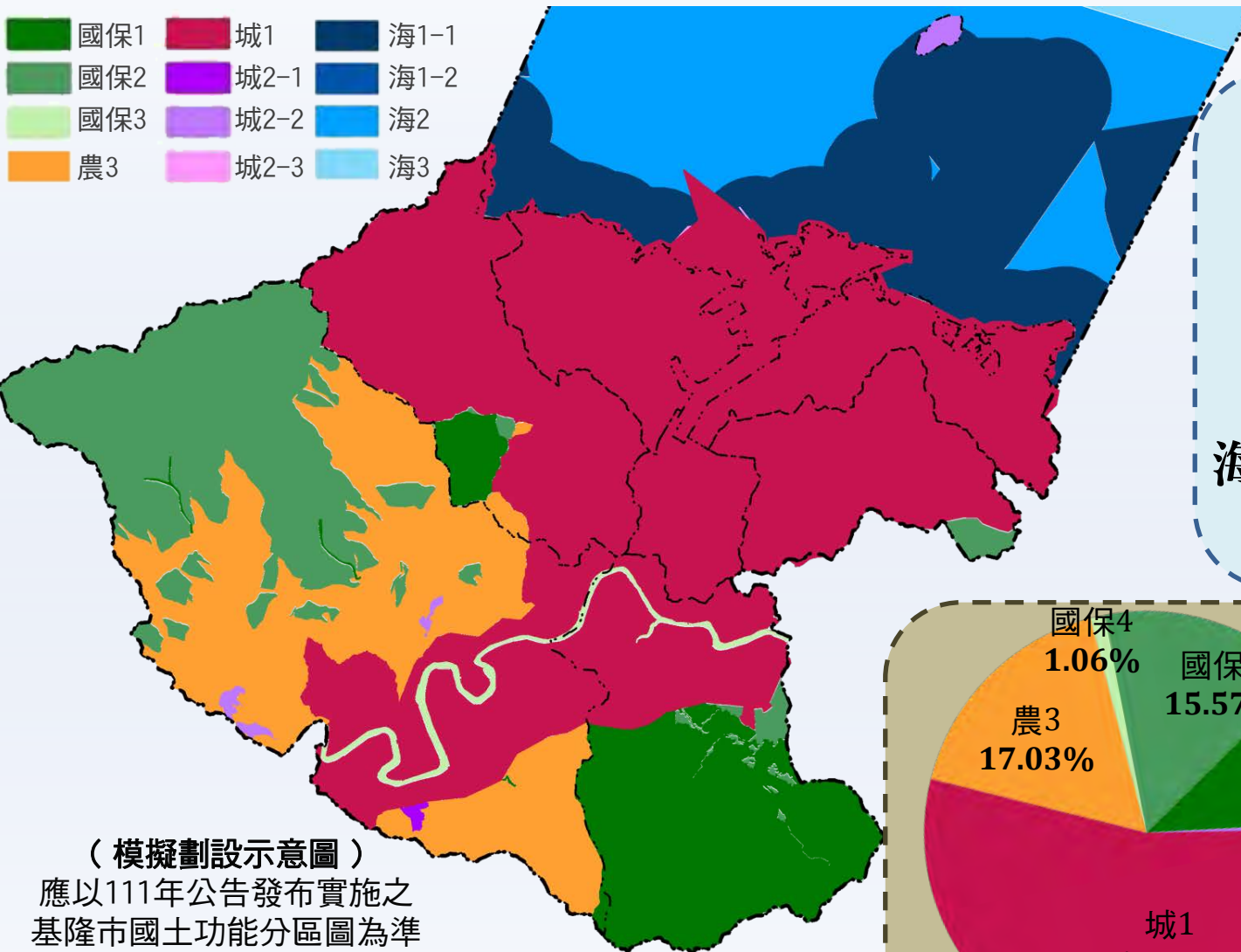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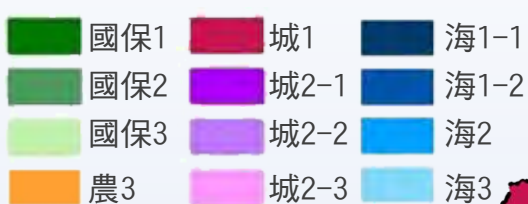
海3

其他海域區



貳、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



(模擬劃設示意圖)
應以111年公告發布實施之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提升港埠地區 調適、防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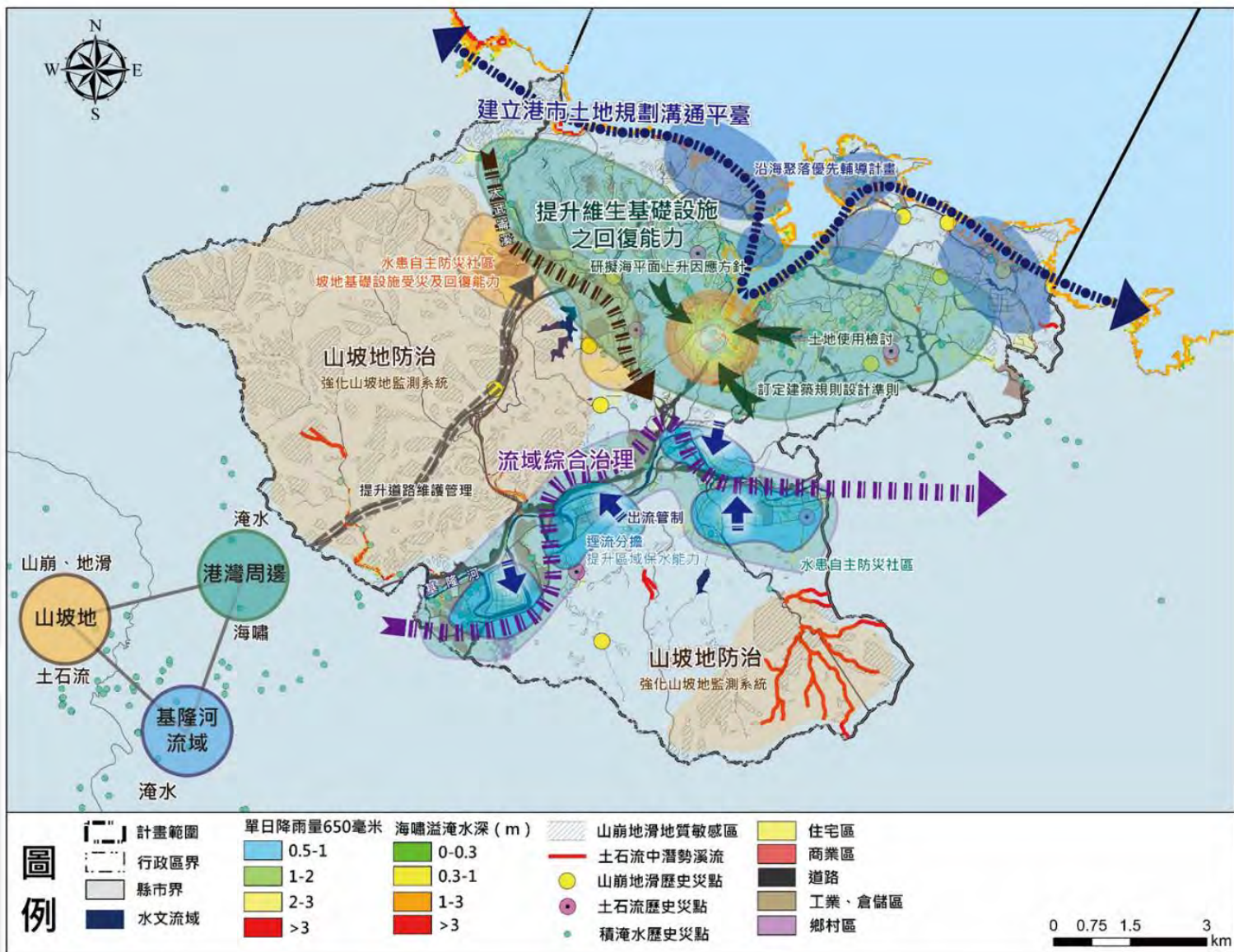
港埠地區為人口集居處，都市土地規劃及管理制集基盤設施應酌予調整或加強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以流域為單元進行協調，優先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並配合水利法修正，要求開發執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優先處理氣候變遷 之高風險地區

優先處理複合性災害風險增加之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建構韌性社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 因應環境變遷，國土計畫得劃設出**必須復育的區域**，
- 國土復育地區**非永久分區**，於復育階段完成後，即回復為原功能分區。
- 相較於功能分區中之國土保育地區，其**屬於積極且綜整性之復育措施**。

建議復育區域



土石流高
潛勢地區



其他地質敏感
或對國土保育
有嚴重影響之
地區



嚴重山崩、
地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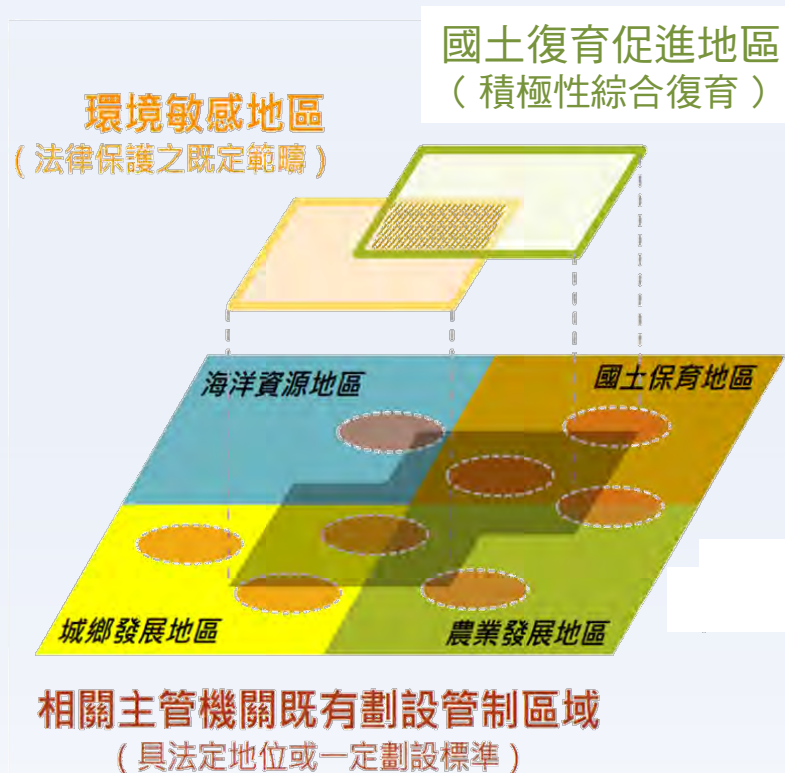
嚴重地層
下陷地區



流域有生態
環境劣化或
安全之虞地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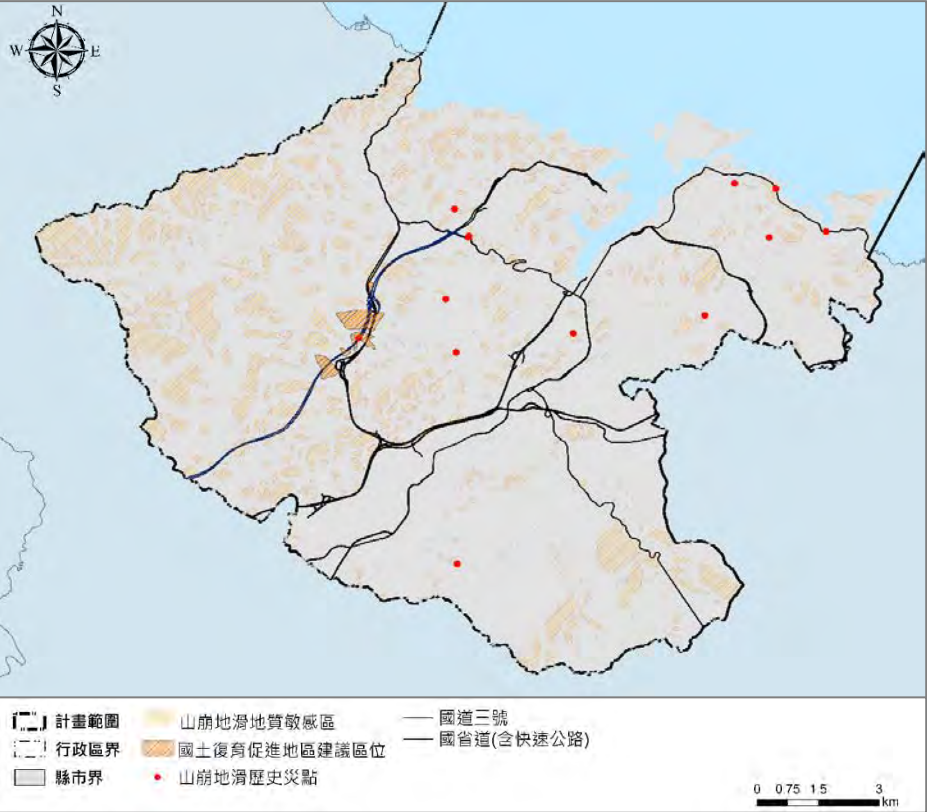
生態環境
已嚴重退化
地區





貳、本市國土計畫畫規劃內容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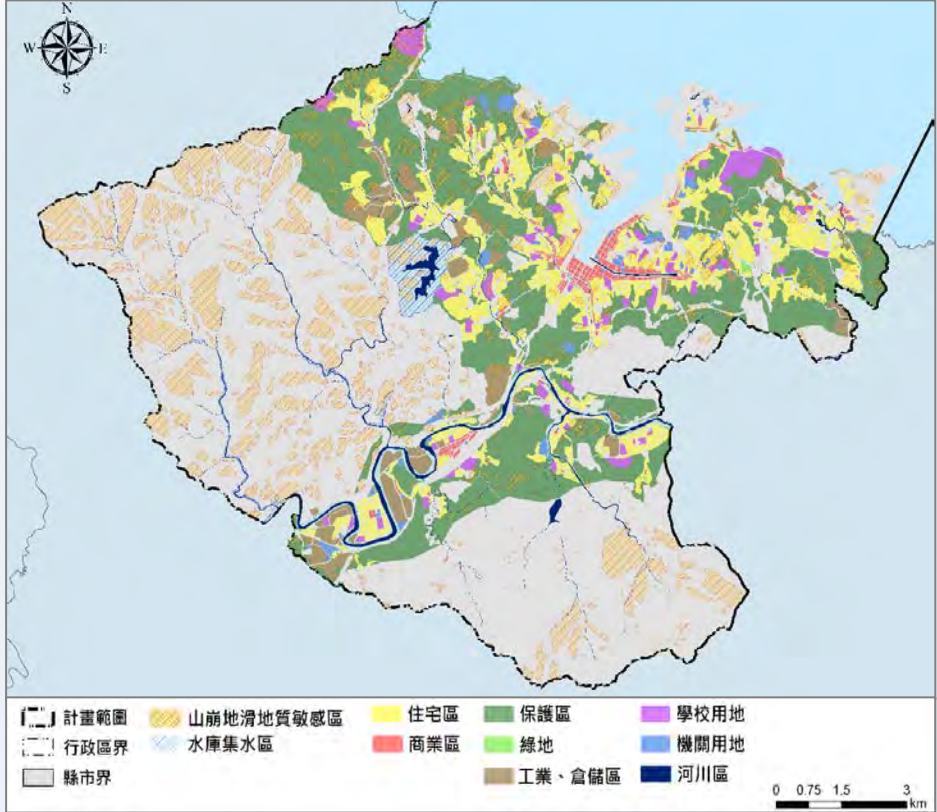


國道三號部分路段>>

曾於99年發生嚴重山崩事件，造成多人罹難。

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國道3號3.31k路段周邊，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內適當地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



新山水庫地區>>

新山水庫為本市主要水源供給來源之一。

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新山水庫及該特定專用區之適當地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





參、資訊及意見表達

如您有基隆市國土計畫相關寶貴意見或建議，可以透過會場發放**意見單**或**下方聯絡方式**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給我們。

聯絡我們



基隆國土計畫網站

<http://www.rayi.url.tw/klcg/>



線上意見反應網址

<https://goo.gl/forms/No1XxqSlkfkViKri1>

主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謝亞丞先生



(02)2420-1122#1810



hyc3201@mail.klcg.gov.tw

規劃單位

睿誼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何侑軒先生



(04)2255-6657



yousyuan@rayi.com.tw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單

建議位置	(填寫建議地點名稱、座落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內容」

填寫人或其代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懇請與會來賓提供您寶貴之意見，並於會後收回此份建議意見單，供規劃單位參考與指教，若後續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您寶貴之意見。

單位	連絡方式	聯絡人	Email
承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	電話 02-2420-1122#1810	謝先生	hyc3201@mail.klcg.gov.tw
	傳真 02-2429-5179		
規劃單位： 睿誼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4-2255-6657	何先生	yousyuan@rayi.com.tw
	傳真 04-2255-6637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